

## 化工研究所選課須知

1. 化工所選課原則：一律須填寫人工加選單，經指導教授親簽後，繳交至系辦統一加選。
2. 人工加選單可至系辦工讀生處領取，請以實驗室為單位領取。
3. 人工選課作業時間將由系辦另行公告通知各實驗室窗口。
4. 本系人工加選限定化工系必選修課程，通識或是他系課程請洽開課單位選課。
5. 畢業修課規定以系辦公告為主；畢業學分規定一律遵守教務處公告之必修科目表。